

於 2013年 3月 31日或之前處理根據第 24條發出而未獲遵從的清拆令的目標

目標		狀況												
		累積已處理命令 <sup>1</sup> 的數目及百分率												
(a) 有關處理於1999年或之前發出的命令：	於2003/12/12 未獲遵從命令 數目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3	13	13
(i) 處理於1999年或之前發出而未獲遵從的所有命令：	3928	3927 (99.9%)	3927 (99.9%)											
(b) 有關處理於2000 <sup>2</sup> 年及其後發出的命令：	發出命令 數目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i) 處理於2001年發出的所有命令：	12800	12799 (99.9%)	12799 (99.9%)											
(ii) 處理於2002年發出的所有命令：	52934	52914 (99.9%)	52914 (99.9%)											
(iii) 處理於2003年發出的所有命令：	24929	24794 (99.5%)	24798 (99.5%)											
(iv) 處理於2004年發出的所有命令：	28140	27698 (98.4%)	27703 (98.4%)											
(v) 處理於2005年發出的所有命令：	25007	24088 (96.3%)	24091 (96.3%)											
(vi) 處理於2006年發出的所有命令：	32711	31126 (95.2%)	31131 (95.2%)											
(vii) 處理於2007年發出的所有命令：	32898	27778 (84.4%)	27794 (84.5%)											
(viii) 處理於2008年發出的所有命令：	32847	23256 (70.8%)	23313 (71.0%)											
(ix) 處理於2009年發出的所有命令當中的 70%：	31453	18782 (59.7%)	18840 (59.9%)											
(x) 處理於2010年發出的所有命令當中的 40%：	22903	6707 (29.3%)	6834 (29.8%)											
(xi) 處理於2011年發出的所有命令當中的 20%：	9176		757 (8.2%)											

<sup>1</sup> 有關命令是透過業主自願遵從、屋宇署作出檢控行動或採取其他執法行動例如由政府承建商清拆僭建物而得以“處理”。已處理的命令數目包括因業權轉變等理由而被取代或撤回的命令。這些命令在已處理的命令當中約佔1%。

<sup>2</sup> 於2000年發出的所有命令均已處理。